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名纪辉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 
人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同意提名纪辉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根据纪辉彬先生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不存在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七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蒋红军          刘鸿玲          韦少辉

2012 年 10 月 26 日